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22 日

連 絡 人：廖倪凰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檢新任檢察長到任 農漁會選舉查察列優先要務 「查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」正式揭牌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林映姿檢察長於114年1月17日到任，因農漁會選舉即將展開，林映姿檢察長立即將農漁會選舉查察列為優先要務。本署「查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」於今（22）上午10時舉行成立揭牌儀式，由林映姿檢察長主持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蒞臨督導，與苗栗縣警察局王森瑤局長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姜彥吏主任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李炳輝處長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專勤隊陳文良隊長、苗栗憲兵隊洪名賢隊長共同揭牌，展現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等機關攜手聯合查賄之決心。

為於農曆春節前進一步強化選舉查察工作，本署於今日揭牌儀式後，立即於上午10時20分，假本署五樓會議室，舉辦第二次「苗栗地區114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會議」。與會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、海巡、憲兵隊各機關（單位）及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均提出報告，進行最新選情分析，並就如何有效查察本次妨害選舉犯行，進行深度交流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於會議中指示，本次農漁會選舉查察工作，應特別注意賄選、暴力、假消息等介入選舉，各單位應通力掌握情資及事證，杜絕不法行為。針對選情激烈選區，應滾動式調整查察策略，強化「布雷」作業，以有效引爆違法行為，春節期間須嚴防候選人假借送禮行賄。並特別提醒執法人員執行案件時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，例如避免疲勞訊問等行為，以確保查察作業合法、合規；有關檢舉獎金應迅速發放並妥善製作檢舉筆錄，以避免爭議。

本署林映姿檢察長於會中表示，本轄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各機關單位的用心和努力，應化為查賄成功的實際案件，讓社會大眾深刻體會到「不能賄選」的法治觀念。而春節將至，各單位務必遵循林錦村檢察長提示之查察重點，並與本署檢察官保持密切聯繫，確保檢察官能即時掌握查賄資訊，迅速打擊妨害選舉不法情事。

林映姿檢察長進一步指出，檢舉獎金發放應迅速執行，以確保檢舉人權益。而苗栗地檢署就歷屆農漁會選舉的檢舉獎金皆已發放完畢，過去更曾有檢舉人獲頒高達50萬元獎勵，充分展現本署對查賄工作的重視與落實。林檢察長並強調，苗栗地檢署查賄檢舉專線 0800-024099#4，春節期間不打烊，呼籲民眾踴躍檢舉賄選，共同維護農漁會選舉清廉與公正。



